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262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002620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施  
工單位，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，更應落實安全第一，以維  
護工區施工安全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0年10月7日工程管字第1100021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工程品質、進度及安全均為公共工程施工管理制度重要之一環，針對工作環境特殊或風險較高之工程，應強化工地職業安全相關管理作為，建議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職業安全源頭管理：工程會業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，增訂第70條之1，要求機關於工程規劃、設計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，且將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。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



規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以確保施工安全。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團隊落實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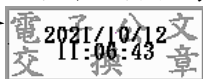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辦理施工風險評估：勞動部110年2月17日修正「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，工程主辦機關、設計及施工廠商可依該指引內容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，如工程設計、施工規劃等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- (三)施工前職安檢查：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，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、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檢查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，於監造報表確認檢查結果。
- (四)加強檢驗停留點查驗：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之各項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工作，確認合格後才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透過施工查核及主辦機關督導，落實執行，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- (五)緊急應變作為：工程團隊應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氣象即時資訊，及農委會水保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，並於豪雨、風災來襲前後及地震發生後，針對公共工程之結構、周遭環境、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設施應予檢查，如有安全顧慮，應立即採取相關對策，避免工地發生危害。
- (六)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：工程主管機關之施工查核小組除將工地安全衛生納為查核重點，如有

嚴重缺失，需加重扣點，並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，列為勞動檢查重點，與跨部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強化工地安全監督。

三、綜上，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，除透過相關法規加以規範，並輔以教育訓練強化工安危機意識外，各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司其職，並發揮自身專業功能，落實督導與執行，以確保工地人員安全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